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
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项目名称：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单位：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浦发大厦 7 楼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豫章律师事务所
YUZHANG LAW FIRM

诚 信

卓 越

规 范

高 效



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目 录

前 言.....	1
一、本报告的制作过程.....	1
二、声明.....	2
三、假设.....	3
正 文.....	4
释 义.....	4
一、关于平台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	5
二、关于资金池及垫付问题.....	5
三、关于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10
四、关于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10
五、关于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11
六、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12
七、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13
八、关于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15
九、关于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15
十、关于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16

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情况审查报告

前 言

致 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豫章所”或“本所”）接受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8]63 号）、《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互金发[2018]13 号）等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自律文件有关要求及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法对公司开展合规性审查工作，并出具合规情况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一、本报告的制作过程

为出具本报告，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文件及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涉及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合规情况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情况，进行了以下工作：

1. 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承诺函；
2. 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访谈；
3. 就有关事项向行政主管部门查阅、调取相关档案资料，或者自行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实。

二、声明

1.本报告依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了解到的信息而出具，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报告出具日期以后公司合规情况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任何预测或暗示；

2.本报告仅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公司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3.对于经本所要求而公司不能提供的文件或材料所涉及的事项，本所不能发表意见；

4.本报告仅涉及《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及《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基础材料清单》所列十项重点问题，并不涉及除上述范围外的任何事项；

5.本报告仅依据截至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文件出具；

6.本报告部分资料来源于网络查询，如部分企业信息、关联方信息等；

7.对于本报告所引述、归纳或总结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以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为准；对于被调查对象仅提供复印件而无法提供原件的，本所对于复印件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因复印件与原件不符而对本报告的任何结论带来不利影响的，本所对此不承担责任；

7.本报告仅为本项目之目的而出具，并仅限于公司内部使用及为进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开展的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律检查工作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报告不应被用于其他目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他方披露；

8.本报告的解释和修改的权利归本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应断章取义地对本报告中的内容做出与其实际含义不一致的解释，不应以任何形式对本报告加以修改。

三、假设

本所出具本报告系基于如下假设：

1.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记录、资料、证明、说明、书面说明、确认函、承诺函、口头陈述及其他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并且未隐瞒与本报告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2.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且上述签字和盖章均系根据合法、有效的授权做出；

3.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

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博金贷/公司/平台	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豫章所/本所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协会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暂行办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2016年第1号）
《信披指引》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江西银行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能小贷公司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博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关联方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关于平台是否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综合本所律师对下文各重点问题合规性审查的意见,对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台的现有未结清借款项目及现行制度、文书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平台仅提供交易信息并撮合交易,就借款人的风险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没有直接发放贷款或通过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发放贷款,未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未直接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平台投资借款项目的债权共计1,427,856.27元,以及账户内自有资金104,877.13元,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与南昌泽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和资金一并转让给南昌泽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严格定位为信息中介,没有从事信用中介业务。

二、关于资金池及垫付问题

(一) 平台资金池及资金存管情况

1. 关于平台资金存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6年8月11日公司与江西银行签订《资金存管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合作协议》,由江西银行为公司提供数据传输接口、相关文档等资金存管业务支撑辅助服务,包括支持客户开户/绑卡操作,支持客户更换绑卡,支持充值、收/扣款、冻结、提现操作。2016年9月13日,平台上线江西银行存管系统,目前全量业务资金余额均由江西银行存管系统进行管理。2018年11月9日,协会网站发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体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通过测评声明》,确认江西银行P2P资金存管系统已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测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平台已为全部出借人、借款人开通江西银行存管电子账户,江西银行存管系统资金划拨流程

见下图。出借过程中，出借资金由出借人电子账户分别、直接划转至借款人电子账户；还款过程中，还款资金由借款人电子账户分别、直接划拨至出借人电子账户。

2.平台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客户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工作人员陈述，江西银行存管系统要求，还款资金由借款人自有账户划拨至借款人电子账户的过程中，必须经过平台在江西银行开通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即还款资金先由借款人自有账户划拨至平台汇总账户，再由平台汇总账户划拨至借款人电子账户，之后再分别、直接划拨至出借人电子账户，还款资金在平台汇总账户停留时间极短。根据《关于江西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账户升级的通知》及其附件说明，对于平台在江西银行开立的资金存管汇总账户，平台不可具有任何操作权限，仅用于为出借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在资金存管系统中的资金流转进行清分结算使用。针对上述还款过程中，平台资金存管汇总账户自动归集和分发还款资金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属存管银行系统行为，平台不具有操作权限，不能主动归集资金，亦不能从该短时的资金归集中获利，不应认为是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客户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抽样调查部分借款项目的借贷档案，平台与部分借款人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第五条约定：“甲方（借款人）选择以下第壹种方式归还在网站融资。1、经乙方（居间人）同意，甲方可以将应付利息及/或应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由乙方代为充值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关联方在江西银行的电子账户。（账户信息略）2、甲方自行按网站《借款担保合同》约定将应付利息及/或应还款充值至甲方或关联方在江西银行的电子账户。”

针对上述《居间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居间服务协议》是江西银行存管升级前的版本，有关“平台代为充值”的描述，与平台现在的实际操作不完全相符。根据《关于江西银行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账户升级的通知》及其附件说明，升级后出借人、借款人的存管子账户只能通过唯一绑定银行卡进行充值入账，

导致实际操作中，部分借款人通过其他非绑定账户或者第三方账户进行还款时，无法将还款资金充值到存管子账户，为便于借款人及时、顺利的将借款资金充值到账，平台向借款人提供汇总账户下设的账户接收还款资金，代为充值入账。根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陈述，该账户收款后一般实时充值，仅在借款人资金到达该账户实际过晚，无法进行对公充值操作时，资金才会在第二天充值入账。本所律师经核查抽样调查的借贷档案，确认其中 2018 年 5 月及此前《居间服务协议》第五条填写的平台账户为江西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2018 年 6 月后签订的《居间服务协议》第五条填写的平台账户已改为开户行为江西银行南昌铁路支行的存管汇总账户。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基本户（账号为 502100100100014937 的兴业银行账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交易明细，发现公司存在少量备注为“还款”的汇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方	汇入金额（元）	交易备注
1	2018-09-11	邵**	7,916.67	***还款利息
2	2018-09-12	曾*	500.00	***还款
3	2018-09-14	高安市***公司	7,917.00	还款
4	2018-09-30	方*	17,000.00	还款
5	2018-09-30	江**	17,000.00	***还款
6	2018-11-02	蔡**	50,000.00	**还款
7	2018-11-09	蔡**	50,000.00	**还款
8	2018-11-13	高安市***公司	7,917.00	还款
9	2018-11-15	蔡**	200,000.00	**还款
10	2018-11-28	肖**	7,916.67	***还款
11	2018-11-29	蔡**	100,000.00	**还款
12	2018-12-12	高安市***公司	7,917.00	还款
13	2018-12-14	高安市***公司	20,000.00	还款
14	2018-12-22	蔡**	100,000.00	**还款

本所律师经查阅公司账号为 200730466347 的中国银行账户，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户交易明细，发现公司存在少量备注为“还款”的汇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方	汇入金额（元）	交易备注
1	2018-09-06	汤*	6,125.00	江西***公司还款
2	2018-09-19	付*	333,502.00	**还款
3	2018-09-19	付*	8,600.00	**还款

4	2018-09-20	刘**	8,333.33	还款
5	2018-09-21	詹**	443,483.34	还款
6	2018-10-05	汤*	6,125.00	江西***公司还款
7	2018-10-11	刘*	7,701.00	还款
8	2018-11-06	汤*	6,125.00	江西***公司还款
9	2018-11-15	罗**	544,275.00	**还款
10	2018-11-28	周*	6,333.33	代***公司还款
11	2018-12-06	汤*	6,125.00	江西***公司还款
12	2018-12-28	江西***公司	1,008,750.00	江西***公司还款

针对上述收款情形，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偶尔存在借款人打错账户或者将居间费和还款资金一并转入公司账户的情形，公司收到错误还款会及时与借款人联系，告知其转账错误。如果借款项目尚未到期，公司会将借款人的还款资金退还借款人账户，由其自行充值；如借款项目已到期，来不及将资金退还借款人账户，为保障还款及时，偶尔会直接将该资金帮借款人充值。

综上，实际还款过程中，还款资金会因以下三种情形经过平台名下账户：其一，资金存管系统强制要求还款资金通过平台汇总账户，本所律师认为该行为属存管银行系统行为，平台不具有操作权限，不能主动归集资金，亦不能从该短时的资金归集中获利，不应认为是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客户资金的资金池行为；其二，借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选择将还款资金转入平台汇总账户下属账户，平台代为充值入账，本所律师认为，因该账户仍受到资金存管系统监管，平台不能随意处置资金，且资金停留时间短，不宜认为是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客户资金的资金池行为；其三，借款人误将还款资金转入公司非存管账户，公司在该借款项目已到期的情况下用收到资金直接帮借款人充值到存管账户，本所律师认为，相对于公司全部借款项目和资金数额，该行为属偶发行为，总体而言频次较少、金额较低，且公司已在进行整改并引导借款人正确还款，不宜将该行为认为是资金池行为。

（二）平台为客户垫付资金情况

1.关于平台为出借人垫付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江西银行存管系统不允许公司在平台存管汇总账户下开立任何出借人子账户。本所律师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信息，与平台出借人信息比对发现，部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作为平台出借人参与平台借款项目的出借。

本所律师经询问部分相关出借人，并抽样调查部分借贷档案，上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作为平台出借人系其个人行为，资金来源于个人，未发现平台为出借人垫付借款资金的情况。

2.关于平台为借款人垫付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人员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台不再存在以自己的名义通过平台名下账户直接为借款人垫付还款资金的情况。仅存在由第三方（主要是与平台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进行垫付还款资金并受让债权的情况，当第三方资金不足时，存在平台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支付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南昌市世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逾期债权受让合作协议》及相关人员陈述，南昌市世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平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垫付取得的债权142,246,671.54元（其中：平台本息金合计142,379,224.27元，未确认资金占用费合计132,552.73元）及其附随权利（包括担保权利），自2019年1月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受让2019年1月之后平台出借人在《借款担保协议》项下的逾期债权及相关附随权利（包括担保权利）。

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协议》模板第9.1条有关约定印证了上述第三方垫付的情况：“在甲方（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归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情况下，如有本协议外第三方愿意受让乙方（共同出借人）及丙方（出借人，含丙方在博金贷网站债权转让至协议最后一位相对方，下同）对甲方的当期全部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乙方及丙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授权戊方（居间人）作为其代理人，代理其将当期全部

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该等债权受让的第三方（以下称：债权受让方），同时以站内信的形式将该债权转让事宜通知甲方，并且乙方及丙方授权戊方代理其受领债权受让方受让当期的全部债权及相应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债权转让对价，债权受让方在实际支付对价当日即取得乙方及丙方对甲方的当期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逾期罚息、其他违约金、费用债权等权利）及相应担保权利和主张，有权要求甲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并有权要求丁方（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是否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未发现公司以自身名义在平台融资。根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平台全量业务资金余额均由江西银行存管系统进行管理，存管系统不允许为公司开立借款人或出借人子账户。

本所律师经查找比对平台关联方信息和借款人信息，并抽样调查了平台部分业务的借贷档案资料，未发现平台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形，包括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融资，且平台未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或者平台或其关联方通过虚构借款主体或使用其可控制的账户，虚构借款用途，最终将借款资金交由平台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是否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本所律师经检索平台官方网站、APP及百度搜索推广页面官方网站，并经审查平台公司提供的资料，未发现平台直接或变相为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付息。

另，根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说明：平台主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也有纯信用贷款，不存在平台或者关联方为借款人担保的情况；平台在网站宣传及借款相关合同中曾经有平台回购出借人债权的描述，目前网站及合同已不作类似描述；平台2016年的合同中

有风险保证金的条款，2017年初也已删除，目前网站和合同均不作此类描述，改为由第三方收购债权，平台代为进行债权转让。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平台公司为2016年的《委托贷款合同》中附有《风险备用金制度》，“风险备用金”通过集合公司的小部分居间费，实现对偶尔出现的融资风险损失进行全额补偿，以达到保障投资人资金安全的目的。风险备用金的使用遵循“时间顺序”“债权比例”“有限垫付”“金额上限”等原则。本所律师本次抽样调查的借贷档案中，未见《风险备用金制度》相关材料。

五、关于是否对出借人实行了刚性兑付

根据平台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平台未以自身名义对出借人进行刚性兑付，宣传方面未对出借人作刚性兑付的表示。本所律师经查阅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博金贷APP，未见对出借人作刚性兑付的承诺。

本所律师于2019年4月21日登陆平台官方网站，抽查部分借款项目，“消费金融 XF190419164028”“汽车金融 QC1904210002”“住房金融 ZF1904170077”“小微金融 XW1904180002”等均作了风险提示，“智汇宝”投标工具的手机APP页面有风险提示，官网页面无直接风险提示，但点击“查看”该投标工具项下各借款项目详情，对各借款项目均有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于2019年4月21日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平台与衢州安然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新余市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都县顺亿锰钢制造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市广寒寨泉水有限公司、熊铭、周锋等存在追偿权纠纷裁判文书25份；公司与江西省雷池实业有限公司、易芬芳、徐勇、林贤铭、许可、马飞等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裁判文书24份；另有其他民事裁定书40份，主要是公司对各债务人提起的诉前财产保全裁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台相关工作人员所作询问，为确保平台借款项目的还款的平稳性，如前文所述，目前均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当第三

方资金不足时，存在平台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支付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平台自行垫付的债权已转让给南昌市世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是否对出借人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工作人员陈述，平台已建立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相关制度，并于 2017 年 1 月在官网及 APP 上线了出借人风险测评系统，目前，该测评为出借人出借前必须参加，对未经测评的出借人，或测评已过有效期的出借人，将在进行交易前进行拦截。

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已修订了《博金贷出借人管理办法》、《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管理办法》及《风险能力评估合规需求》（平台风险测评产品开发需求方案），确立了“先测评，后出借”的原则，由公司客户服务部负责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管理的落实工作，明确风控负责人是公司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的具体实施工作。

根据公司修订的最新版《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平台应当在新增出借人出借前通过由出借人填写《出借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项目进行尽职评估，根据问卷填写结果将出借人划分为保守型、稳健型、成熟型、进取型、激进型等五个类别，每个种类下又分为三小类（AAA 级、AA+级和 AA 级），共 15 个小类别，平台根据测评结果为不同类别设置了不同的单个项目累计出借金额上限。每个出借人风险测评结果的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出借人必须重新进行风险测评，保证平台可以对出借人出借限额及出借标的进行动态调整。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对平台出具的《江西省 P2P 网贷机构行政核查事实认定书》指出，平台对出借人单

笔出借款额有限制，但总额无限制。针对上述问题，根据平台向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江西省博汇九洲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博金贷)合规整改的报告》，平台以上线最新出借人动态管理，对不同风险承受能力的用户，进行不同出借限额的管理及动态管理。本所律师于2019年4月20日登录平台官方网站核查，平台目前根据出借人风险测评等级，设置了不同的出借总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平台已制定并实施了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对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不能提供交易服务，已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并根据风险评估及出借人分级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及出借标的限制。

七、是否向出借人充分披露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了解到平台已于2016年11月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平台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的时间，并安排了专门人员负责平台信息披露工作。

本所律师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于2019年4月20日登陆平台官方网站，对部分借款项目中的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公司已于出借人确认出借资金前通过官网向出借人披露了借款人及该借款项目的的相关信息，并于借款之后按时更新贷后跟踪信息，向出借人充分披露了借款人的风险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 项目信息

关于借款项目平台主要披露了：项目名称、项目简介、借款类型、借款期限、借款金额、还款方式、年化利率、还款来源、还款担保措施、项目审核信息、相关费用。

(二) 借款人信息

当借款人为自然人时披露内容主要包括：1.基本信息：真实姓名（脱敏）、性别、证件号码（脱敏）、年龄、户口所在地、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担保方式、担保人(脱敏)、婚姻、文化程度、社保状况;
2.工作信息:职位、工作城市、工龄、所在公司行业、公司规模;3.资产信息(上一年):年收入、月收入、总负债、短期负债、房产、车产、房贷、车贷;4.信用信息:在平台逾期次数、逾期金额、征信报告、其他借款情况。

当借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披露内容主要包括:1.基本信息:借款人名称(脱敏)、注册资本、证件号码(脱敏)、注册时间、注册地址(脱敏)、法定代表人(脱敏)、法定代表人证件号(脱敏)、办公地址(脱敏)、借款账户所在地、借款用途、担保方式、经营范围;2.关键财务指标:总资产、总负债、资产负债率;3.平台信用信息:在平台的逾期次数、逾期金额、征信报告、其他借款情况。

(三) 增信信息

如借款项目存在其他增信方式,如抵质押物,增新信息页面披露内容包括:1.抵质押物所有人信息:增信方式、姓名(脱敏)、证件号码(脱敏)、电话(脱敏)、地址;2.抵质押物基本信息(以车辆为例):车辆品牌、车牌号码(脱敏)、购买价格、评估价格、已行驶公里数、担保方式、资产类型。

(四) 贷后跟踪信息

关于贷后跟踪信息主要披露:融资资金运用情况、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变化情况、涉诉情况、受行政处罚情况、借款人逾期情况、更新时间。贷后跟踪信息在标的满标复审后、还款中状态时进行披露,每月5日更新数据。

(五) 风险提示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页面主要包括:项目风险评估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结果、出借人适当性管理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台已根据《暂行办法》、《信披指引》等相关规定设立了信息披露专栏,并已按时向出借人披露了借款人的风险信息。

八、关于是否坚持了小额分散的网络借贷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分析借款人名单、抽样调查部分借款项目借贷档案，并询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存在 12 笔 2016 年 8 月 24 日后新增自然人借款余额超限的情况，最后一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偿付完毕；2016 年 8 月 24 日前自然人借款余额超限借款项目的偿付工作已经完成，最后一笔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偿付完毕。公司存在 34 笔 2016 年 8 月 24 日后新增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超限的行为，最后一笔已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偿付完毕；2016 年 8 月 24 日前法人或其他组织借款余额超限借款项目的偿付工作已完成，最后一笔已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偿付完毕。

九、关于是否发售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或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陈述，2018 年 3 月前，平台存在在官方网站上宣传江西银行活期理财产品存钱罐的情况，目前该情况已整改完毕；平台智汇宝产品在 2017 年 10 月系统升级前，不能逐一生成电子合同，2017 年 10 月系统升级后，已能够逐一生成电子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提供的《博金贷对外宣传管理制度》、《借款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登录查看平台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剥离到关联机构发售理财产品行为；未发现存在“理财”字样；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借贷合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的情况；未发现 2017 年 10 月系统升级后仍存在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而非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代销各类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等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未经许可为其他机构的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

十、关于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

本所律师经调查平台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宣传相关页面发现，在平台官方网站首页，有“注册即送 588 新手优惠券”、“下载博金贷 APP 再送 1% 赠利券”、“登录 APP 送赠利券”、“复投送赠利券”相关宣传信息，进入平台微信公众号\我的账户\588 红包链接，有类似宣传。

本所律师经询问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并登录平台官方网站查询平台现有全部借款项目，并抽样调查了平台部分业务的借贷档案资料，发现平台目前“新手标”年化利率为 15%，其他借款项目年化利率为 6%-10% 之间。

本所律师认为，平台利率标准及新手优惠规则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相关管理规范的规定，平台对外宣传的预期收益与实际借款项目基本相符，未就出借人或投资者预期收益进行夸大宣传。本所律师未发现平台存在以高额利诱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形，或其他通过虚构、夸大、隐瞒、误导等方式吸引出借人或投资者加入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22 日